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山东省医学科学院) 文件

校(院)字〔2021〕101号

关于印发《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省医学科学院)收费管理办法(暂行)》等 4项制度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省医学科学院)收费管理办法(暂行)》《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省医学科学院)本专科学费收缴管理办法(暂行)》《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省医学科学院)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暂行)》《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省医学科学院)票据管理办法(暂行)》等4项制度已经

校（院）党委会议论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
行。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省医学科学院）

2021年5月25日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省医学科学院） 收费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收费管理，规范收费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山东省高等学校收费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校（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院）收费是指校（院）按照国家收费管理的有关政策和规定，向学生或者服务对象收取的费用。

第三条 校（院）各项收费坚持合法、合规、公开、透明的原则，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分工负责、依法合规”的管理体制。

第四条 计划财务部作为校（院）财务管理的职能部门，统一负责校（院）各项收费的管理工作。

第五条 所有收费收入须及时、全额上缴校（院），纳入校（院）预算统一管理，严格执行国家“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任何单位（部门）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坐收坐支，严禁公款私存或私设“小金库”。

第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校内有收费行为的单位（部门）。

第二章 收费项目

第七条 校（院）收费项目主要包括行政事业性收费、服

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等。其中行政事业性收费指的是学费、住宿费、考试考务费等。

（一）学费是指校（院）按照规定项目向受教育者收取的应由其承担的培养费用。收取学费的学生范围包括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校（院）招收的各类普通、成人教育本专科生，研究生以及自费来华留学生等。

（二）住宿费是指校（院）按照规定标准为在校（院）接受各类教育的学生提供住宿所收取的费用。

（三）考试考务费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代教育行政部门或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自行组织的各类考试，向参加考试的考生收取的费用。

（四）服务性收费是指为在校（院）学生、校外人员和单位提供由学生或其他服务对象自愿选择的服务所收取的相关费用。

（五）代收费是指为方便学生学习和生活，在学生自愿的前提下，为提供服务的单位（部门）代收代付的费用。

第三章 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

第八条 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按照上级相关文件执行。

第九条 实行学分制管理的学生，按专业注册学费和学分学费“两部制”收费，专业注册学费按学年收取，学分学费按学期收取。没有实行学分制管理的学生，按学年收取学费。

第十条 住宿费按学年收取。

第十一条 考试考务费即时发生即时收取。

第十二条 学费、住宿费应及时足额缴纳，不得无故欠费。

第十三条 学生因休学、转学、转专业等原因发生学籍变动的，按变动后学籍所在年级和专业的学费标准收取学费。

第十四条 学生因故退学、转学等终止学业的，根据学生实际学习时间，按月计退剩余的学费和住宿费；实行学分制收费的，按月计退专业注册学费，按未修读学分计退学分学费。学生学习时间按每学年 10 个月计算。

第十五条 学生休学、参军、经批准转学或提前毕业离校的，参照退学规定退还有关费用。休学期间，学生不缴纳学费、住宿费等。复学后，学生按照随读年级专业收费标准缴纳有关费用。

第十六条 退费应由学生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学院和归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批签字、盖章，凭书面申请及有关证明材料到计划财务部办理退费。

第四章 服务性收费、代收费管理

第十七条 服务性收费、代收费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高等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服务性收费、代收费实行申报审批制度。

(一) 立项。校(院)内各单位(部门)需要设立收费项

目时，须填写《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省医学科学院）收费项目申报表》（见附件）报计划财务部。

（二）初审。计划财务部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收费政策规定，对各单位（部门）提交的收费项目进行初步审核。

（三）审批。初审合格的收费项目，按规定需要报上级教育部门、财政部门 and 物价部门审批、备案的，要严格履行报备手续。

（四）公示。计划财务部将校（院）审定通过（或经上级各主管部门审批、备案）的收费项目和标准，在计划财务部信息公开网公示。

（五）执行。各收费项目具体责任单位（部门），必须严格按照校（院）批准的收费项目和标准执收，及时上缴校（院）财务。

第十九条 变更收费项目或收费标准的，须按立项审批程序办理审批手续。

第五章 收费票据管理

第二十条 校（院）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票据管理规定，依法依规申领和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监）制的票据或税务发票。所有收费票据由计划财务部统一领购、登记、发放和缴销，任何单位（部门）和个人不得违规私自印制或购买收费票据。

第二十一条 计划财务部指定专人负责各种票据的领购、

登记、发放和缴销管理。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校（院）按规定通过多种形式向学生和社会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和举报电话等，在招生简章中注明学费、住宿费等收费标准。新生的各项收费标准和学费减免政策，与入学通知书一并寄达学生，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

第二十三条 校（院）纪检监察机构、审计部按照国家和校（院）相关规定，对校（院）各项收费的执行和票据使用情况实施监督。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校（院）根据相关规定对单位（部门）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予以严肃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其他相关文件同时废止。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计划财务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未尽事宜按上级有关文件执行。

附件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省医学科学院）

收费项目申报表

申报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收费项目名称		申请项目类别	
		新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标准调整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项目简介			
收费依据 (文件、批文、合同、协议、成本测算等)			
经办人		联系方式	
申请收费标准		原收费标准	
收费承诺	保证该收费项目真实，并严格按照批准的标准进行收费。		
缴费方式			
申请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分管校（院）领导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